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60 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3399 号

一、违法事实

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 号）要求，省财政厅对我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了随机抽查。根据抽查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新余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1106），采购文件技术评分中“自行踏勘及地形测绘准备”项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完成拟建监测点的踏勘及地形测绘任务，每提供一处加拟建监测点地形测绘成果加 0.1 分，该项将供应商在中标以后的采购合同履行义务前置，5 家投标人中

仅有一家供应商得分，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变相增加企业投标成本。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2〕151 号）后，你单位递交了回复意见函提出：因该项目实施时间紧，任务重，能提前实施“自行踏勘及地形测绘”野外工作，可有效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故在技术部分评标标准中增设了“自行踏勘及地形测绘准备”的评分因素与权重，并没有设置条件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没有变相增加企业投标成本的主观故意，希望不予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采购文件技术评分中“自行踏勘及地形测绘准备”项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完成拟建监测点的踏勘及地形测绘任务，系将供应商在中标以后的采购合同履行义务前置，且 5 家投标人中仅有一家供应商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等规定，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变相增加企业投标成本。

本机关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